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局 14 樓簡報室

主席：張局長澤雄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主席裁示：委員無意見，洽悉。

參、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葉委員文健：

1. 捷運公司對於顧客之滿意度調查偏向軟性之服務滿意度，建議於其服務滿意度調查中檢視，是否有需要配合改善之空間設計及硬體設施。
2. 表列萬大線公共藝術相關議題可以俟全線車站站體規劃設計完成後，於後續適時會議中提出專題報告案併案辦理。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稱性平辦)：

1. 萬大線公共藝術之內容意涵尚未完成，建請持續列管。
2. 有關性平資料統計分析部分，建議捷運局朝請產前假、育嬰留職停薪之同仁為母數，進行分析，本案繼續列管。

3. 萬大線二期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到「年度臺北捷運旅客滿意度調查」，其中是否有捷運局未來施作捷運工程時可作為參考的部分？
4. 局版實施計畫之任務及培訓部分已比照本府實施計畫修定完成，另於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及項目之6類項目，請補上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捷運公司辦理之旅客滿意度調查，較偏向軟性服務需求面之改善，較少硬體改善資料。本局除尿布台、廁間相關友善設施外，述及設置雙向電扶梯及增設博愛(無障礙)電梯等事項，可作為未來施作捷運工程時之參考建議。

主席裁示：

1. 萬大線公共藝術相關議題併案辦理，土建處配合後續推動相關事宜。
2. 育嬰留職停薪等性別議題統計資料持續進行，但因本局同仁類此假別人數較少，至母數足夠時再進行分析。
3. 有關滿意度調查硬體設施部分請持續了解，本局目前亦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對捷運硬體設施做相關之改善，高齡化也是性平之一部分，明年度於適當會議中將進行因應高齡化捷運硬體設施之改善報告。
4. 局版實施計畫請依性平辦意見配合修正辦理。

肆、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演化及檢討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略。(土建處)

顧委員燕翎：

結合高齡化之需求，不只是廁所數量，廁間內相關設施及空間規畫，如加設扶手等設施應予納入，改善為多功能廁所，以適應潮流。

葉委員文健：

1. 增列改善前後顧客滿意度提升情形。
2. 增加廁所之使用率及使用情形資料。
3. 除廁所外，未來建議納入車站友善空間之整體規劃設計及相關設施。

土建處：未來考量可以朝多功能廁所方向規畫設計及改善。

主席裁示：

1. 洽詢捷運公司客服中心是否對捷運車站硬體設施有做滿意度之調查或使用民眾意見回饋，做為日後本局規劃設計回饋檢討改進之參考。
2. 爾後於捷運車站硬體設施填報資料時，除廁所數量演進外，可加入相關配備、空間規劃等演進改善資料。

伍、105 年度本局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請業務相關單位資料更新至 105 年 12 月底，並於 106 年 1 月中旬以前送品保處彙辦。(品保處)

性平辦：

1. 關於捷運局性平小組委員 34 人，女性委員共 8 人不到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對捷運局表示該局為工程施工機

關，單位主管以男性居多，本辦可以理解其立場，擬建議捷運局日後拔擢單位主管可以考慮優秀女性同仁，往全體委員須符合單一性別達3分之1以上性別比例原則邁進。

2. 成果報告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具體措施及項目部分：

- (1)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綜合規劃案，係因公共工程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表，而非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建議移除。
- (2) 於車站設置公共藝術時，將性別平等文化、意涵觀念導入，應屬性別友善設計，建議改列為第一類第5項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3) 捷運萬大線為捷運局所屬機關南區工程處執行，應可列入第二類第1項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葉委員文健：

1. 性別預算編列除硬體之性別預算外，請考量是否可以增列一小筆預算做專案之調查分析報告，使計畫更完整，以達到專案資料回饋之目的。
2. 捷運車站主流化設計應可納入實施成果。

3. 電梯、電扶梯之改善規劃成果應可納入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項內。

顧委員燕翎：

統計分析報告與捷運公司共同撰寫部分，捷運公司之主題已擬訂至 106 年，建議提早與公司協商。

主席裁示：

1. 成果報告配合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改。
2. 改善分析報告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施工階段只能依規劃設計資料施作，明年綜規處於辦理東側南北線可行性研究時，應納入相關性別友善規劃設計。
3. 旅客所關切之捷運設施改善項目大致相同，可與捷運公司共同合作及意見交流、回饋等，下年度提早洽談協商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